

20世纪末邪教透视

张 高 翔

(云南大学国际学术教育交流中心, 云南·昆明 650091)

摘要: 对散见于报刊中的有关邪教的信息进行了初步整理, 提出了“邪教是以宗教的形式招徕或组织信徒, 在对待社会的基本态度和基本行为方式上具有明显的反社会倾向易于或已造成社会危害的一种社会组织”的定义, 并据此对目前国内外的整治措施进行了评述。

关键词: 邪教; 曝光; 界定; 整治

中图分类号: B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2000)01-054-05

一、邪教大曝光

20世纪70年代以来, 在世界范围内兴起了一场宗教信仰狂潮, 许多新兴宗教粉墨登场, 鼓噪一时, 引起了各国政府和民众的普遍关注, 特别是一些邪教的活动, 更让人触目惊心, 难以理解。自1978年美国“人民圣殿教”914人集体自杀案发生后, 20年来, 又相继出现了“太阳圣殿教”及“天堂之门”集体自杀, “大卫教派”葬身火海, “奥姆真理教”施放毒气, “真理之友教”7女自焚, “法轮功”感人致死等多起恶性案件, 给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虽然各国政府都采取了日益严厉的措施来限制和打击邪教, 但在新旧世纪交替的这段时间里, 各地邪教活动更加频繁, 给欢庆的喜乐气氛增添了些许不和谐的因素。

目前, 对全球邪教的数目还难以进行精确的统计。据称, 全球现有邪教组织3300个, 信徒达数千万。但据加利福尼亚伯克利大学的心理学教授玛格丽特·辛格在写给白宫的一份报告中估计, 仅美国的邪教组织就有2000个至5000个, 有1000万至2000万人卷入邪教活动。美国《新闻周刊》的报道也认为, 在美国有700个至5000个邪教组织。从笔者所收集到的大量材料来看, 除了美国以外, 西班牙全国现有200个“具有破坏性”的邪教组织, 信徒达1万人。比利时有181个“具有邪教倾向的异端”, 德国有800个, 法国现有172个。而日本“新新宗教”达6000个之多, 其中有很多具有邪教的特征。韩国人口只有几千万, 新兴宗教组织却在200种以上, 其中影响最大的“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就是一个典型的邪教组织, 它提倡的所谓“原理运动”已造成许多青年精神分裂, 甚至自杀。在意大利, 崇拜“撒旦”的邪教组织有十几个, 涉及“撒旦”的网址竟达26000个。在中国, 除“法轮功”外, 警方还发现了十几个规模较小的邪教组织在活动。除此之外, 在非洲的一些国家,

在澳大利亚、墨西哥、以色列都有邪教在活动。下面所列就是笔者收集的见诸于各种媒体和文献的部分邪教组织的名称：“忧虑的基督教徒派”（美国）、“基督教正身派”（美国）、“人民圣殿教”（美国）、“上帝之子”（美国）、“科学论派”（美国）、“大卫教”（美国）、“还魂教”（美国）、“天堂之门”（美国）、“基督教真理派”（美国）、“奥丁教派”（美国）、“祷告之家”（美国）、“所罗门神殿”（美国）、“奥姆真理教”（日本）、“生命空间”（日本）、“真理之友教”（日本）、“崇拜真光”（日本）、“太阳神殿教”（法国、比利时）、“圣歌餐运动”（澳大利亚）、“大白兄弟会”（乌克兰）、“信仰飞碟”（西班牙）、“撒旦的孩子”（意大利）、“拜魔教”（墨西哥）、“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韩国）、“法轮功”（中国）、“门徒会”（中国）、“主神教”（中国）、“呼喊派”（中国）、“观音法门”（中国）、“全范围教会”（中国）、“三班仆人派”（中国）、“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布道团”（中国）、“基督教龙教主”（中国）、“最后的圣约书神庙”（俄罗斯、乌克兰）、“法之华三法行”（日本）、“共济会”（肯尼亚）、“末日教派”（菲律宾）、“观音法门”（台湾）。

这些邪教组织有的已被各国警方镇压，有的还在蠢蠢欲动，准备迎接“世界末日”的到来。如：澳大利亚邪教组织“圣歌餐运动”就曾酝酿集体自杀事件，被警方发现后制止并监控。另据报道，最近一段时间以来，许多邪教组织在宗教圣地耶路撒冷附近活动，以色列警方已将一些邪教组织驱逐出境。在中国，“法轮功”虽然已被取缔，但其“第二梯队”和“变种”还在继续活动，其他一些“地下教会”的活动也还比较频繁，我们还不能对之掉以轻心。

二、邪教之界定

最近几十年来，在世界各地，从各种传统宗教中分离出来或杂糅各种神学教义而独创的新兴宗教团体越来越多，其中不少具有邪教倾向或已经蜕变为邪教。怎样区别正邪已成为既具理论意义，又具实践意义的课题。“法轮功事件”揭露后，许多批判者对邪教的特征进行了概括，其中比较典型的有三种：

其一，见于1999年10月28日《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文章。此文将邪教的特征概括为六，即：教主崇拜；精神控制；编造邪说；敛取钱财；秘密结社；危害社会。

其二，见于1999年10月30日《科技日报》一篇署名“紫青”的文章。该文将邪教特征概括为五，即：以神秘主义招徕信众；以批判社会、反政府、拯救人类为号召，大肆宣扬世界末日论；对社会产生极大的危害；以谎言欺骗信徒，严格控制教徒的思想，诈骗信徒钱财；组织机构严密，使用现代高科技。

其三，见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项司法解释指出，刑法第三百条中的“邪教组织”是指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

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

从外部表现形式来看，上述三种说法基本上概括了邪教的共有特征，但从学术的角度来看，仍有一些值得商榷之处。目前，在宗教学界，新兴宗教已逐渐成为一个新的、具有独特内涵的研究对象。它主要是指二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60、70年代以后兴起的，在教义方面因袭各种传统宗教，但在组织上又不属于传统宗教组织系统的新兴宗教团体。由于邪教大多也是二战以后产生的，所以常常被人等同于新兴宗教，在描述其特征时，常常将其与新兴宗教相混同。当然，从比较宽泛的意义上来说，邪教应属于新兴宗教中比较激进的一类，它们否定现实社会，行为偏激怪诞，从数量上看，不占多数；而大多数新兴宗教则要么肯定现实社会，鼓励人们适应现实，积极进取，如日本的创价学会，立正佼成会等；要么逃避现实，注重灵性修炼，与世无争，如美国的新五旬节派和灵恩派运动等。两者的区别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反社会的与顺应社会的。由于反社会的宗教团体近些年来制造了许许多多骇人听闻的惨案，人们实际上已将其与顺应社会的新兴宗教团体相区别，称之为邪教。除了反社会这一点外，新兴宗教具有上文所列的所有特征，即随着社会的日益世俗化而出现的对现实“人”即教主权威的崇拜；随着人对自身“灵能开发”的重视而产生的对心理控制术的热衷（认为心理控制术可以使人心情安定，增加精力，如气功、内观、瑜伽、体操之类）以及对来源于《圣经·启示录》的“世界末日论”的信仰；至于“编造邪说”、“敛取钱财”、“秘密结社”等特征，更是新兴宗教中的普遍现象。因为大多数新兴宗教的教义都是因袭各种传统宗教加以篡改和重新组合而成的，相对于传统教义而言，它们都是“邪说”，所以邪教之“邪说”有何不同之处，还需要进一步加以限定。“敛取钱财”也是大多数宗教团体为维持本身的存在和满足扩张的需要都在进行的一种活动。如韩国的“五旬节派”就要求信徒将收入的十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捐献出来，作为神职人员的日常开支和救济贫苦之用；日本的一个称为“幸福科学”的宗教团体也要求入教者必须购买教主的书和交纳入会费，还要订阅会内刊物，购买传教录音等。这些教会虽然敛财，但却很难将其归入邪教一类。“秘密结社”也非邪教所独有，而是许多顺应社会之新宗教特别是崇尚灵性修炼的那一类新兴宗教所经常采用的一种组织方式和活动方式。一般来讲，不同门派的宗教团体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多多少少总带有一些排他性，特别当其修炼某种自认为可以通灵或开发潜能的功法时更是如此。至于“使用现代高科技”，是现存的所有宗教组织都具有的特征，更不能将其单列出来作为邪教独有的特征。就此问题，笔者认为，虽然新兴宗教与邪教在活动方式上有一些相似之处，但存在着质的不同：新兴宗教对社会的基本态度是良性的，以适应社会为主的，虽然它也采取某些看似非正常的手段来进行组织和宣教，但却不会导致对社会的伤害。而邪教却不同，由于其反社会性质，不论多么正常的手段也会被它发展到极端，最终给社会带来危害。例如教主崇拜。从宗教形态的历史发展来看，它是顺应社会的世俗化而产生的新的崇拜形式，具有现代的特征，反映了现代人对“超自然神灵”的冷漠态度，是宗教走向衰亡的一个迹象，但却被李洪志之类的骗子利用来满足自己的私欲和对社会采取对抗性行为，从而使

这种许多新兴宗教都有的特征带上了某种“邪气”。再如心理控制术。它之所以受到崇尚，是因为现代人已不再象以往那样迷恋于“超自然的神力”，而是转向了追求自身潜能的开发。在实践中，如果使用得当，的确可以给人的心理健康带来某些益处，但一旦被用来实行精神控制，则会成为“邪术”，伤及人身。因此，判定一个社会组织是否为邪教，主要应从两个方面来进行：一是看其是否用宗教的组织形式来招徕或组织信徒；二是看其对社会的根本态度和基本行为方式是良性的还是恶性的。前者决定其为一种“教”，后者决定它是否为“邪”。据此，所谓邪教，就是以宗教的形式招徕或组织信徒，在对待社会的根本态度和基本行为方式上具有明显的反社会倾向，易于或已造成社会危害的|种社会组织。

三、邪教的整治

由于邪教的危害越来越大，各国政府都把整治邪教提上了议事日程，但由于各国受到宪法中“宗教自由”条款和有关法律的限制，都没有对邪教加以明确的界定，这给治理工作带来一些困难，反映在行动上则都是根据邪教组织成员的具体刑事犯罪事实在事后对其个人进行惩处。比如“奥姆真理教”制造了东京地铁毒气案后，日本警方只能以涉嫌绑架、非法监禁、非法研制麻醉药物、秘密制造枪支、杀人和杀人未遂等罪名逮捕麻原及其亲信；而美国“大卫教”事件发生后，法院也只以自愿他杀和违反藏枪等罪名来判处该教教徒。两国都没有一个专门的法律条文来取缔邪教组织。中国也是在“法轮功”事件发生以后，才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就办理这类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司法解释。法律上的这种滞后性使邪教的认定总是在其给社会造成了巨大损失之后才进行，起不到先发制人和斩草除根的效果。因此，如何防患于未然，在邪教活动之初就加以限制或取缔，同时又能保障良性的新兴宗教有活动的自由，是法律上急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各国政府纷纷采取措施制订打击邪教的法规，如日本众议院就以“超常速度”审议通过了“团体限制法案”和“破产特别措施法案”，对“奥姆真理教”之类的邪教进行限制，同时还在酝酿完善《防止破坏活动法》等法律，加强对宗教团体尤其是新兴宗教团体的有效监管，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危害社会的邪教组织。除此之外，澳大利亚、比利时、德国、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也规定要对基督教中属于“异端”的教派采取措施进行限制。德国甚至对“自我启发讲座”等活动也采取了立法措施，对无证举办或滥用这类讲座的人严加限制。在立法的同时，各国也开始对邪教组织的一些特点进行归纳总结，例如，比利时布鲁塞尔市市长助理维根就认为邪教有四个特征：一是教主几乎都是“巧舌如簧”之徒，用标新立异的理论迷惑和吸引信徒；二是对信徒“洗脑”，从精神上牢牢操纵和控制信徒；三是巧立名目，让信徒认捐，购买宣传品，或是让信徒“自动”将家产捐献给邪教，以此聚敛财富；四是把教主制造成法力无边的“神”，把信徒变成绝对服从的奴隶。日本在《欧美国家邪教对策实况调查报告》中也列举了诸如“精神不稳定”、“非法索要钱财”、“教唆他人与其生长的环境隔绝”等10条标准来认定邪教。

总体来看，对邪教的认定和整治还处在比较低的水平上，许多被镇压的邪教组织又死灰复燃继续活动就说明了这一点。比如，美国“人民圣殿教”集体自杀后就传有第二代教主，而且居然将叛教者米尔夫妇和十多岁的女儿杀害于家中。日本“奥姆真理教”在1995年10月30日被宣布解散后不到四年，信徒就由东京地铁事件后的1000多人增加到2000多人，宗教设施增加到38处，而且还在设立道场，散发传单，举行聚会。中国“法轮功”组织被取缔后，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就出现了“法轮功”组织秘密建立的第二梯队，在四川乐山也出现了名为“念慈功”的“法轮功”变种。这些组织之所以能够在重创之后继续活动，应该说与法律不完善与整治力度不够有很大关系。而这一切又取决于对邪教的定性研究。根据笔者给邪教下的定义，在整治邪教时应把握如下几点：第一，要严格区分邪教与新兴宗教，避免将打击面扩大，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第二，在某一宗教组织活动的早期就要进行严密监控，一旦发现其对待社会的基本态度和基本行为方式具有明显的反社会倾向且易造成社会危害，就应即刻予以取缔，不能让它羽翼丰满，形成尾大不掉之势。第三，鉴于目前对邪教的研究还处于水平较低的阶段，在划定邪教的标准时还不宜过于具体，以防邪教组织利用法律上的弹性变换手法，逃避制裁。第四，在打击邪教的同时还应具体分析研究各种邪教组织形成的社会条件，加强社会建设，努力消除邪教产生的社会土壤，把法律制裁、社会建设和科学文化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持之以恒的进行下去。

主要参考文献：

1. 邢东田著《当代世界宗教热》，华夏出版社，1995年版。
2. [墨] 大卫·巴特尔著《人民圣殿教内幕》，长江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3. [日] 小田晋《“现代宗教热”之迷》，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
4. 于可著《当代基督教》，东方出版社，1993年版。
5. 植荣、边吉编著《东京大劫难》，中国社会出版社，1997年版。
6. 高师宁《世俗化与宗教热》，载《东方》，1994年第4期。
7. 许正林《世纪末宗教热透视》，载《社会科学动态》，1996年第1期。

资料来源：

散见于《光明日报》、《解放日报》、《科技日报》、《北京晚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无锡日报》、《云南日报》、《中国青年报》、《江淮晨报》、《人民日报》、《江南晚报》、《华声报》、《扬子晚报》、《北京晨报》、《参考消息》、中国新闻社新闻报道、新华通讯社新闻报道、中央电视台新闻报道。

[责任编辑：罗翊重]